

私校退撫條例 新法修正概要說明

- 壹、投資組合預設選項改為人生週期基金
- 貳、全面開辦增額提撥
- 參、實施分期請領制度

主講人：業務組 柳信泰



三層次保障：如何提高退職所得？



1. 個人資產配置與財富管理
2. 年金保險商品、長照險
3. 勞退自提(94.7.1)
4. 私校增額提撥(108.9.28全面開辦)

1. 勞退舊制
2. 勞退新制(94.7.1)
3.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
4. 私校退撫基金-舊制(81.8.1)
5. 私校退撫儲金-新制(99.1.1)

1. 勞保：老年給付，勞保年金
2. 公保：養老給付，公保年金
3. 國民年金：老年給付

- ✓ 少子化衝擊將日益嚴重
- ✓ 私校經營環境越趨艱困

職涯縮短 衝擊收入

1

未來可能的 挑戰

私校退撫儲金新制自99年1月1日以來迄今即將屆滿十年，
透過累積之管理經驗，已可預見未來必須面臨以下之議題

2

如何累積 退休金並 足夠支應

- ✓ 平均餘命增長
- ✓ 如何樂活退休



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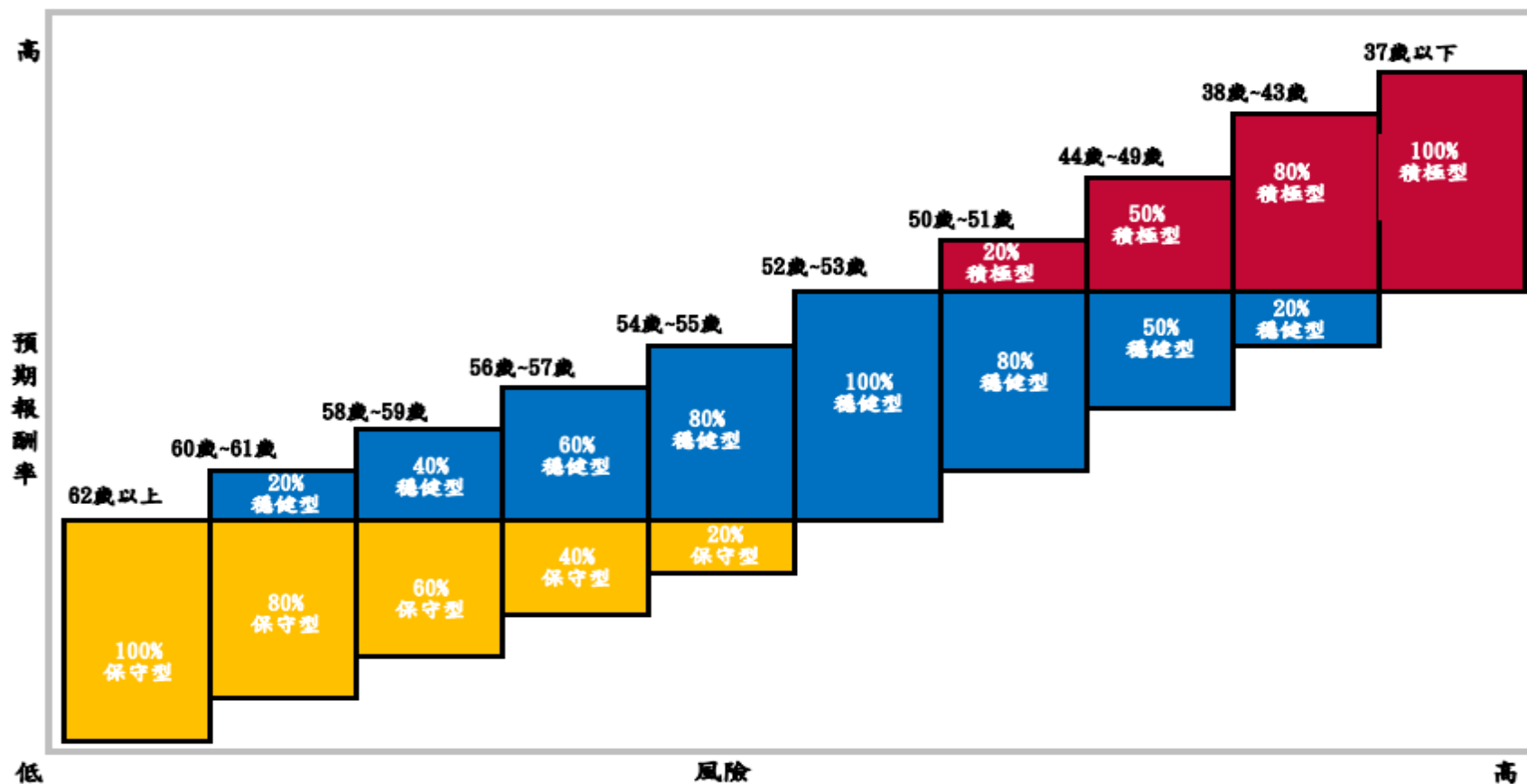
投資組合預設選項
改為人生週期基金

一、何謂人生週期基金？

依教職員年齡級距自動調整資產配置之基金



人生週期型基金投資組合圖



二、預設選項改為人生週期基金

每月新提撥儲金原預設保守型者
轉為人生週期基金



自109年3月16日起
變更為預設選項



受影響之教職員

- 1、未作風險評估，未選擇投資組合
- 2、已作風險評估，未選擇投資組合

三、庫存部位調整至人生週期基金

轉換部位為109年2月以前，已提撥之既有庫存

庫存部位自保守型轉入人生週期基金



自109年7月16日起

進行庫存部位調整，分2年4次完成

109/07/16 : 13%
110/01/16 : 20%
110/07/16 : 30%
111/01/16 : 37%

受影響之教職員

- 1、未作風險評估，未選擇投資組合
- 2、已作風險評估，未選擇投資組合



貳

全面開辦增額提撥

108年9月28日起

私校 增額提撥 全面開辦

私校退撫條例第9條第1項

私立學校「應」辦理增額提撥，並得斟酌其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為其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

一、何謂「增額提撥」？

增額提撥是一種「福利」+「儲蓄」+「節稅」的退休金制度，除了法定提撥外再增加提撥，提高資金運用效益，保障未來退休生活。

教職員額外從薪資中按月提撥

強迫儲蓄



節稅效果



於免稅額度內享有稅賦優惠

(免稅額度：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1倍的12%乘以教職員撥繳率35%計算，即個人法定儲金扣繳金額)

學校可為教職員作相對提撥

額外福利



二、「增額提撥」對學校之好處

凝聚教職員向心力
提升工作品質



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降低教職員流動率
減少訓練成本



※舉例： 薪(俸)額 月支數額(依政府公告調整) 每月提撥金額(免稅上限)

770

56,930

4,782(註)

註：免稅額度係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1倍的12%乘以教職員撥繳率35%計算 $(56,930 \times 2 \times 12\% \times 35\% = 4,782 / \text{月})$ ·
在此數額內之增額提撥為免稅，亦即當年度增加免稅額 $4,782 \times 12 = 57,384 / \text{年}$ 。

三、「增額提撥」對教職員之好處



四、「增額提撥」存放及運用方式

1 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金融機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

2 增額提撥金可自主投資運用，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無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3 教職員可向所屬學校申請異動變更，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五、「增額提撥」是否有額度限制？

1 無額度限制 (但不得逾個人每月薪資淨額)

2 每月自主增額提撥金 \leq 個人法定提撥金
免計入該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3 每月自主增額提撥金 $>$ 個人法定提撥金
超過部分須計入該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六、如何結清增額提撥專戶？

1

在職教職員於**辦理退休、撫卹、離職或資遣時**，
需併案結清增額提撥帳戶。

2

辦理**退休、資遣案件**經本人自主決定，
增額提撥金部位得依分期請領相關規定申辦。



七、增額提撥報酬率





實施分期請領制度

一、分期請領實施日期及適用範圍

實施日期

109年1月1日



適用範圍

辦理退休或資遣之教職員

分期請領申辦方式

- 1、辦理退休或資遣給與時，併案申辦(簡稱延後請領)
- 2、繳回原領退休金或資遣給與(簡稱回存申辦)



二、延後請領須知

※轉入分期請領專戶準備金
不得少於一次給付金額二分之一

1 **一次給付金額** = 新制儲金本息 + 舊制給與金 + 增額提撥本息。

2 **可依個人規劃選擇轉入部位及比率**

- (1) 全數轉入。
- (2) 得選擇一次給付金額之比率轉入(50%、60%、70%、80%、90%)，依序為新制儲金本息、舊制給與金、增額提撥本息。

3 **新制儲金全數轉入，若金額不足一次給付金額二分之一時，則依案件審定當下之舊制給與金及增額提撥本息依序補足。**

部位轉入順序	新制儲金本息	舊制給與金	增額提撥本息
存入方式	庫存單位數 平行移轉	現金轉入 申購	結清轉入 申購
轉入投資組合	既有投資組合	存款型組合	存款型組合

註：除一次給付金額全數轉入外，依選擇比率轉入分期請領專戶後之所餘金額則予以核給。

三、延後請領填表範例說明 (一)選擇書

退休給與選擇書 (退休年資15年以上者)

資遣給與選擇書

一式2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退休給與選擇書

本人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辦理退休生效，任職年資有十五年以上，爰作以下選擇：
(僅得擇一勾選)

一、一次給付退休給與

二、兼領/定期給付(可複選)：
 申辦分期請領
(請加填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申請書-併案申辦)。
 投保本會所遴選之保險商品
(請續填本表※附註欄)

立選擇書人： 王大明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最後服務私立學校： OO學校

(立書人填寫上開選擇書前，請先閱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

※附註欄：是否同意本會將您的聯絡資料提供給保險公司以便聯繫： 不同意

同意，地址：_____ 電話：_____

S 選擇投保年金保險，需與保險公司簽署契約後始生效，若您與保險公司成立契約的關係後，是否同意以下事項：
是否同意讓保險公司將您個人之保單資料提供予本會： 同意 不同意
是否同意保險公司提供您個人之保險年金歷年撥付金額及給付時間予本會： 同意 不同意

S 注意事項：
一、如不同意保險公司主動聯絡，則需自行參考本會官網年金保險專區資訊或自行聯絡保險公司。
二、若兼領一次及定期給付且選擇年金保險商品者，需於生效日前另行填寫委託匯款授權書；否則轉為一次給付。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資遣給與選擇書

本人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資遣生效(例如 1 月 31 日資遣，生效日為 2 月 1 日)，
已詳閱本選擇書之填寫注意事項，並知悉相關規定，爰作以下選擇(僅得擇一勾選)：

選擇暫不領取，待年滿 60 歲時再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本息或辦理年金保險。(請詳閱注意事項三、四)

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本息。

申辦分期請領。
(請加填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申請書-併案申辦)

立選擇書人： 王大明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最後服務私立學校： OO學校

三、延後請領填表範例說明

(二)併案申辦申請書：基本資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申請書-併案申辦												
※ 本申請書共為四部分，皆為必填。						受理編號						
※ 第一部分-個人資料【填表前請詳閱注意事項，並仔細確認個人資料】												
填表日期	109	年	2	月	2	日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申請人姓名	王大明				出生年月日	民國	45	年	1	月	1	日
案件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資遣		電子郵件		abc123@gmail.com							
<small>(請填寫常用電子郵件信箱，勿填學校信箱，以利信託銀行發送帳號密碼及寄送對帳單)</small>												
戶籍地址	114-90		台北市內湖區葫州里1鄰民權東路六段283巷165弄218號									
通訊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手機	0912-345-678				
	<input type="checkbox"/> □□□-□□						市話	02-2345-6789				
<small>(請確認通訊地址正確無誤)</small>												
※ 緊急聯絡資訊(建議填寫配偶或法定繼承人)：												
緊急聯絡人姓名	1. 林美麗			緊急聯絡人關係	1. 配偶		緊急聯絡人電話	1. 0988-654-321				
	2. 王小華				2. 子女			2. 0988-123-456				
緊急聯絡地址	1. 220-7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號1樓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上，若否請詳填地址2：□□□-□□											

三、延後請領填表範例說明 (二)併案申辦申請書：準備金及定期給付金額設定

※ 第二部分-分期請領金額設定【金額請填新臺幣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金額不得塗改，一經塗改視為無效。

每 期 欲領金額 <small>(每年1月底及7月底前撥付)</small>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	參	零	零	零	零

若暫時不領取可先填0元，如欲變更可自行至線上專屬平台設定

※ 是否需由本會代為開立線上專屬平台功能？ 是 否

如勾選「是」，將由信託銀行發送一組新的帳號密碼至您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

※ 第三部分-分期請領準備金【依個人規劃決定部位及比率，並授權本會代為轉入分期請領專戶，其金額不得少於一次給付金額之二分之一】

請詳閱本表背面注意事項與規定，以下僅得擇一勾選：

- 本人同意將一次給付金額(即新制儲金及增額提撥之本息、舊制給與金)全數轉入分期請領專戶，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
- 本人同意將新制儲金之本息全數轉入分期請領專戶，若不足一次給付金額二分之一之款項時，授權私校儲金管理會依序以案件審定當下之舊制給與金及增額提撥本息補足(詳結算作業說明)，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所餘金額另予請領。
(如：新制儲金本息僅佔一次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四十，餘百分之十將依序由舊制給與金及增額提撥本息補足，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
- 本人同意於案件審定當下之一次給付總金額按以下勾選比率進行核算，授權私校儲金管理會依序將新制儲金本息、舊制給與金及增額提撥本息轉入分期請領專戶，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詳結算作業說明)，所餘金額另予請領。(比率必選)
- 50 % 60 % 70 % 80 % 90 % 轉入分期請領專戶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所餘比率另予請領。

庫存單位數及淨值結算作業說明：

1. 新制儲金及增額提撥金非全數轉入分期請領專戶者，由本會依案件審定當下之庫存單位數及淨值，依其選擇比率核算領取金額後，匯至當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剩餘部位則轉入分期請領專戶。
2. 尚未領取退休金、資遣給與者，得授權本會代為將退休金或資遣給與轉入分期請領專戶，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
 - 屬新制儲金移轉者，將依退休或資遣當下教職員個人專戶原投資組合狀態平行移轉續存於分期請領專戶；
 - 屬增額提撥金部分，由本會先行結清後，轉入分期請領專戶之存款型組合，嗣後可於線上專屬平臺進行相關投資選擇；
 - 屬舊制給與金部分，亦先行轉入存款型組合作為資金暫時停泊，嗣後可於線上專屬平臺進行相關投資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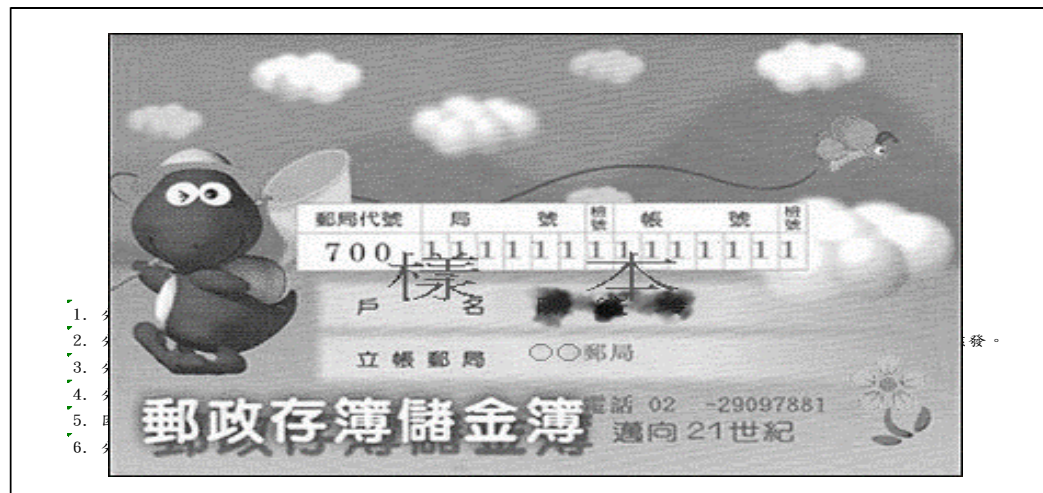
三、延後請領填表範例說明

(二)併案申辦申請書：定期給付帳號填寫

※ 第四部分-匯款資料【請填寫有效之臺灣金融帳戶資訊，作為每年1月底及7月底前定期發給之指定帳戶】

於分期請領期間請勿銷戶，若需異動敬請通知本會。

金融機構名稱	郵局	分行	○○郵局
總代號	700	分支代號	0021
<small>(郵局請填700)</small>		<small>(郵局請填0021)</small>	
帳號	1111111-1111111		
<small>(請填寫存摺完整帳號)</small>			



※ 注意事項 (請詳閱以下內容):

1. 分期請領準備金包括退休或資遣之舊制給與、新制儲金及增額提撥本息。
2. 分期請領專戶之自主投資運用方式，參照「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辦理。
3. 分期請領以定期方式按半年發放，核發日期為每年1月底前及7月底前。
4. 如欲變動投資標的組合，請於每月1日-15日至線上專屬平臺進行組合轉換，將於當月下旬執行變更。如欲變動每期請領金額，可自行至線上專屬平臺設定，若逾每年1/15或7/15始完成給付金額設定者，則於次一期變更給付。
5. 每年提供二次投資標的組合免費轉換，第三次以後之轉換，信託銀行將收取作業處理費。
6. 分期請領期間，可於每月1日-15日至線上專屬平臺全數結清專戶餘額，並以申請當月17日之淨值結算，至遲於申請次月之月底前核發。
7. 分期請領專戶之餘額，若不足支付時，由本會逕行全數結清其專戶。
8. 分期請領專戶一經結清後，不得再行申辦分期請領。
9. 因支付所生之匯費由分期請領人員自行負擔，信託銀行將於每次給付金額內扣收。
10. 分期請領人員於期間身故者，其專戶剩餘本息由法定繼承人向本會申請發還。
11. 分期請領人員應依線上專屬平臺作業程序進行個人風險屬性評估；風險屬性若有變動時，亦同。
12. 分期請領專戶之投資運用結果，由分期請領人員自負盈虧。

本人已詳閱知悉注意事項與有關規定，並同意自負盈虧：
簽名或蓋章

王大明

(親簽請正楷書寫)

四、回存申辦須知

1 回存申辦金額則不受限，但不得逾一次給付金額。

2 回存金額先存放於存款型投資組合，嗣後由教職員至線上專屬平臺進行投資選擇。

3 回存申辦人員應至線上專屬平臺進行個人風險評估。



五、回存申辦填表範例說明

回存申辦申請書：基本資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申請書-繳回原領退休金或資遣給與												
※ 本申請書共為四部分，皆為必填。								受理編號				
<small>(由儲金會填寫)</small>												
※ 第一部分-個人資料【填表前請詳閱注意事項，並仔細確認個人資料】												
填表日期	109	年	2	月	2	日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申請人姓名	王大明				出生年月日	民國	45	年	1	月	1	日
案件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資遣		電子郵件		abc123@gmail.com							
<small>(請填寫常用電子郵件信箱，勿填學校信箱，以利信託銀行發送帳號密碼及寄送對帳單)</small>												
戶籍地址	100-28		台北市內湖區葫州里1鄰民權東路六段283巷165弄218號									
通訊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手機	0912-345-678				
	<input type="checkbox"/> □□□-□□						市話	02-2345-6789				
<small>(請確認通訊地址正確無誤)</small>												
※ 緊急聯絡資訊(建議填寫配偶或法定繼承人)：												
緊急聯絡人姓名	1. 林美麗		緊急聯絡人關係	1. 配偶		緊急聯絡人電話	1. 0988-654-321					
	2. 王小華			2. 子女			2. 0988-123-456					
緊急聯絡人地址	1. 220-7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號1樓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上，若否請詳填地址2：□□□-□□											

五、回存申辦填表範例說明

回存申辦申請書：參加回存金額及定期給付金額設定

※ 第二部分-分期請領金額設定【金額請填新臺幣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金額不得塗改，一經塗改視為無效。

參加分期 請領金額 (繳回金額)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貳	伍	零	零	零	零	零
由已領退休金、資遣給與回存者自行填寫								
每 期 欲領金額 (每年1月底及7月底前撥付)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	參	零	零	零	零
若暫時不領取可先填0元，如欲變更可自行至線上專屬平台設定								

請依本會指示將款項匯至指定帳戶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未依本會指示匯款者，視為未曾申辦。

繳回之款項將先行轉入個人分期請領專戶之「存款型」組合，做為資金暫時停泊，嗣後可於線上專屬平臺進行相關投資選擇。

※ 是否需由本會代為開立線上專屬平台功能？ 是 否

如勾選「是」，將由信託銀行發送一組新的帳號密碼至您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

※ 注意事項 (請詳閱以下內容)：

1. 分期請領準備金包括退休或資遣之舊制給與、新制儲金及增額提撥本息。
2. 分期請領專戶之自主投資運用方式，參照「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辦理。
3. 分期請領以定期方式按半年發放，核發日期為每年1月底前及7月底前。
4. 如欲變動投資標的組合，請於每月1日~15日至線上專屬平臺進行組合轉換，將於當月下旬執行變更。
如欲變動每期請領金額，可自行至線上專屬平臺設定，若逾每年1/15或7/15始完成給付金額設定者，則於次一期變更給付。
5. 每年提供二次投資標的組合免費轉換，第三次以後之轉換，信託銀行將收取作業處理費。
6. 分期請領期間，可於每月1日~15日至線上專屬平臺全數結清專戶餘額，並以申請當月17日之淨值結算，至遲於申請次月之月底前核發。
7. 分期請領專戶之餘額，若不足支付時，由本會逕行全數結清其專戶。
8. 分期請領專戶一經結清後，不得再行申辦分期請領。
9. 因支付所生之匯費由分期請領人員自行負擔，信託銀行將於每次給付金額內扣收。
10. 分期請領人員於期間身故者，其專戶剩餘本息由法定繼承人向本會申請發還。
11. 分期請領人員應依線上專屬平臺作業程序進行個人風險屬性評估；風險屬性若有變動時，亦同。
12. 分期請領專戶之投資運用結果，由分期請領人員自負盈虧。

(本申請書請雙面列印)

五、回存申辦填表範例說明

回存申辦申請書：定期給付帳號填寫

※ 第三部分-匯款資料【請填寫有效之臺灣金融帳戶資訊，作為每年1月底及7月底前定期發給之指定帳戶】
於分期請領期間請勿銷戶，若需異動敬請通知本會。

金融機構名稱	郵局	分行	○○郵局
總代號	700	分支代號	0021
<small>(郵局請填700)</small>		<small>(郵局請填0021)</small>	
帳號	1111111-1111111		
<small>(請填寫存摺完整帳號)</small>			

1. 分期請領以
2. 分期請領期
3. 分期請領專
4. 分期請領專
5. 因支付所生
6. 分期請領人

郵局代號 700 局號 1111111 帳號 1111111111111111

戶名 陳德明

立帳郵局 ○○郵局

電話 02-29097881 邁向21世紀

算核發。

※ 第四部分-雙證件影本黏貼

<p>第 一</p>	
<p>第 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背面</p>

本人已詳閱知悉注意事項與有關規定，並同意自負盈虧：
簽名或蓋章

王大明

(親簽請正楷書寫)

六、分期請領申辦流程說明

類別	延後請領		回存申辦
報送單位	學 校		當事人
辦理方式	併 退休案 辦理		併 資遣案 辦理
辦理條件	年資 \geq 15年	年資 $<$ 15年	符合資遣條件
檢附資料	1. 退休給與選擇書 (勾選「申辦分期請領」) 2. 分期請領申請書-併案申辦	分期請領申請書-併案申辦	1. 資遣給與選擇書 (勾選「申辦分期請領」) 2. 分期請領申請書-併案申辦
相關內容	1. 基本資料 2. 當事人帳戶資料 3. 設定每期欲領金額 4. 設定 <u>分期請領準備金比率</u>		1. 基本資料 2. 當事人帳戶資料 3. 設定每期欲領金額 4. 設定 <u>回存金額</u> 5. 雙證件影本
注意事項	分期請領準備金比率需 大於 或 等於一次給付金額之1/2		1. <u>回存金額</u> 累計額度不得大於一次給付金額 2. 審定後將發函提供匯款資訊，請於規定期限前匯入本會所指定帳戶。

七、分期請領給付方式

1

於每年1月及7月定期方式給付

2

給付金額及投資組合由教職員自行決定
(每月1-15日可至線上專屬平臺設定)

3

教職員若有臨時資金需求亦可隨時結清，
惟不得再行回存參與分期請領。

4

分期請領專戶至餘額全數給付完畢者，
不得再回存參與分期請領。

5

分期請領專戶之投資運用結果，由分期請領人員自負盈虧



Q & A

- Q1：分期請領適用範圍？
退休或資遣之教職員。
- Q2：分期請領（延後請領或回存申辦）金額是否有上限？
一次給付金額（新制儲金本息+舊制給與金+增額提撥本息）為上限。
- Q3：分期請領（延後請領或回存申辦）金額是否有最低金額？
延後請領最低金額：需超過一次給付金額之二分之一。
回存申辦最低金額：無限制。

Q & A

- Q4：一月或七月定期給付金額可否設定為0元？
是否有上限？

若給付金額設定為0元，則當期**不給付**。另，給付上限則為分期請領專戶所剩之餘額。

- Q5：分期請領專戶餘額請領完畢者，能否再回存申請分期請領？

分期請領專戶一旦**請領完畢**或選擇**全數結清**者，均**不得**再行回存。

Q & A

- Q6：增額提撥有額度限制嗎？
無額度限制，但不得逾個人每月薪資淨額。
- Q7：增額提撥可否隨時停扣或異動扣款金額嗎？
可以，但每學期異動以一次為限。
- Q8：增額提撥需納入薪資所得繳稅嗎？
增額提撥金額 **<或=** 個人法定提撥金 → **免稅**。
增額提撥金額 **>** 個人法定提撥金 → **應稅**。
- Q9：增額提撥如何辦理結清？
辦理退休、撫卹、離職或資遣時，
併案結清。
- Q10：增額提撥可以申辦分期請領嗎？
可以，於辦理**退休**或資遣時申請。

感謝聆聽

Thank You

服務專線

儲金管理會：02-2396-2880

信託銀行：02-2558-0128

投資顧問：02-2706-0759



公開資訊揭露管道



儲金管理會LINE@



線上專屬平臺

最新資訊、政策宣導及投資報酬率查詢：

1. 儲金管理會line@官方帳號
2. 線上專屬平臺
3. 本會官方網站(<http://www1.t-service.org.tw/>)